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56號

原告 張芳慶

被告 林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明定。此所謂因不動產物權涉訟者，其訴訟標的非僅限於確認物權本體之存否，即本於物權而生之物上請求權亦屬之(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3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騰空遷讓返還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至3樓房屋，其訴訟標的為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之物上請求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專屬前揭房屋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